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修正版)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115東疏1號，貯放於甲方臺東市新東堤貯木場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決標日起1年為止。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樹種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數量	材積（立方公尺）		
本分署新東堤貯木場	柳杉 *Cryptomeria japonica* (Japanese Cedar) FSC 100%	356	85.925	用材	搬運期限30日，起訖時間依搬運許可證所載為準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數量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乙方應於決標後＿30＿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

第五條刪。

第六條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得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以備查核。

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申請取得所屬之林產品QRcode，並於系統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第七條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八條乙方搬運本契約存置臺東分署陸上貯木場（臺東縣臺東市)之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九條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條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一條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二條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三條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3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

歸甲方所有。

第十四條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五條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六條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乙方應依「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十八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

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一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六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七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二十八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二十九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 新台幣貳萬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如履約保證金較押標金額高，該不足額之部分應於繳交價金時一併補足。**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期滿前，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二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刪。

二、刪。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刪。

七、除因不可歸責事由所致延遲履約者以外，未於期限內履約完成者，本案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四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分署長：羅尤娟

地　址：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乙　方：

負責人(或自然人)：

地　址：

電　話：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立

新東堤貯木場位置圖


新東堤貯木
臺東森林公園
臺東蘇鐵
活水湖
台東大堤台東
山海鐵馬道
河口生態觀景台
海洋劇場
活水湖
台東大堤/卑
南溪出海口段
榕樹下米苔目*小滿雨生
葉氏海鮮 Yeh's Fish
海產店
陳記麻糬
臺東
慈恩三村
台東
凱旋星光酒店KAI SHEN
STARLIGHT HOTEL...
榕樹下米苔目(中華路創始老店-別無分店)
台東老字號米苔目名店
鯉魚山公園
臺東觀光夜市
鐵道藝術村
台東港
台東海濱公園
海洋劇團
Google Maps
圖像 © 2026 、地圖資料 ©2026 Google 台灣 條款 隱私權

附件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工作計畫	用途別		
	□保管款 □應付保證品 □保證書 ■存入保證金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差額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20,000 元	履約完成，退還 115 東疏 1 號標售案履約保證金

退還押標金、保證金領據

本公司/本人得標貴分署 115 東疏 1 號林產物，業於　　年　月　日□訂定契約完成。 □工程進度完成百分之　　。□驗收合格。□保固期滿（檢附保固金收據乙紙）。■其他： 履約完成　　。茲領取新台幣 20,000 元整，請□開製支票。□電匯入帳，手續費由保證金扣除。□通知領回定期存單　　紙。 □通知領回保證書紙。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廠商名稱(或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帳號資料（存摺影本）：　　銀行　　分行 帳號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該廠商業已完成簽訂契約並已繳交履約保證金。（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條款影本）
□該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　　，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百分之　　。（檢附該契約條款影本及工程進度表影本）
□該工程業已驗收合格，無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該工程業已逾保固期間，無不予發還保固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擬：投標廠商/自然人 已履約，請准予退還履約保證金。
□其他：已履約完成，無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規定發還。　　第一層三決行

承辦單位	秘書室(出納)	主計室	分署長